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3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羅玉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97,779元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%
2	47,836元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62%
3	16,885元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